

校政教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河南农业大学
2018年6月22日

附件

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巩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名师，依据省教育厅有关教学名师评选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目的

发挥教学名师在推进教学改革、加强教学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，促进学校课程建设、专业梯队建设、教材建设，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教育教学思想、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，从根本上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每年评选 5 名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名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；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。

2.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每年承担的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少于 30 学时。

3. 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做出重要贡献。

4. 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主编各类规划教材；学生教学评价优秀。

5. 积极从事课程教学改革和建设，主讲校级及以上建设课程（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、在线开放课、核心示范课等）。

6.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（主要完成人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（前五名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（前二名），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（主持人）。

四、推荐步骤

1.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2. 学院根据评审条件向学校推荐名师候选人；
3.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。

五、表彰及资助

对于评选出的教学名师，学校将颁发证书，作为择优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的基础人选，同时给予每人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鼓励教学名师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，不断增强影响力、竞争力，为本科教学工作做出更大贡献。

六、检查考核

教学名师应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由学校组织检查、考核。检查、考核以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，主要考察教学名师在本科教学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改革以及指导青年教师发展、促进教师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强调标志性成果。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
(共印80份)